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研究

“访惠聚”工作队对推进新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实践研究^{*}

顾华详

摘 要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党中央治疆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石,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原动力和根本保障。在聚焦总目标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中,按照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原则,持续坚持以政策促团结,以共同进步聚人心;以教育促团结,以共圆祖国梦想的理念聚人心;以“五观”促团结,以共同体意识聚人心;以发展促团结,以惠民政策聚人心;以稳定促团结,以法治保障聚人心,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进一步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基。

关键词 治疆方略 总目标 “访惠聚”工作队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实践

中国图书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741(2019)06-0046-08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强调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新疆发展进步的根本基石,要求各民族要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就告诫全党“团结少数民族很重要”。^①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②《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坚决依法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新中国成立之初,“1952至1953年、1957至1958年,党和国家组织了两次全国范围内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防止和克服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经过批评、反思、教育,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各民族间的进一步团

结。”^③新中国成立70年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得到了持续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新疆民族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新疆民族团结、改革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边防巩固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民族团结,基础在于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④70年来,全疆各族人民共同筑牢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钢铁长城,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⑤持续开展好“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把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日常生活工作学习、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环节各方面,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

^{*}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新疆全面深化改革的历程和经验研究”(17XDJ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顾华详,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改革办)协调一处处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驻英吉沙县色提力乡喀力加克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特别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全区各族群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齐心协力共同让民族团结之花越开越艳。“访惠聚”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结亲周”载体充分发挥作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更加扎实有效、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一步深化,各族干部群众在交往交流交融中持续增进感情、加深友谊、凝聚共识,汇聚起了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强大正能量。

7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党的领导是坚强有力的,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团结大局的实践是成功的,各族人民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成效是满意的。实施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必须长期坚持,保持战略定力,持之以恒,扎实深入推进。

“访惠聚”活动,作为自治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过去下基层工作的延续,又是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创新,覆盖了全疆所有的村、重点社区。近几年来,“访惠聚”工作队坚定坚决地聚焦总目标,坚持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的一项治本措施,持续全面统筹村里各支力量,共同聚力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深入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深入、持续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以创建促稳定发展、以稳定发展带创建”,确保了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群众工作、脱贫攻坚、基层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且探索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一、坚持以政策促团结,以共同进步聚人心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特别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得到进一步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⑥“要坚决反对和依法打击民族分裂主义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⑦民族分裂势力越是企图破坏民族团结,我们越要加强民族团结,筑牢各族人民共同

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钢铁长城。自治区党委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引领全区干部群众广泛树立起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生命线的政治意识。各族人民同心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大限度团结依靠各族群众,使每个民族、每个公民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都共享祖国繁荣发展的成果。自治区党委坚定坚决聚力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采取了“访惠聚”驻村工作、干部下沉帮扶、“民族团结一家亲”、“三进两联一交友”、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颁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措施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友好氛围。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部署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三个离不开”、增强“五个认同”、开展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力、保护和尊重少数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全面落实教育惠民、就业创业、脱贫攻坚、社会保障、医疗救助、生态环保等一系列惠民利民政策,积极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优化社区环境工作,大力培养关爱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有序扩大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到祖国内地接受教育、就业、居住的规模,促进各族群众在共同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进一步加深了解、增进感情、密切友情亲情,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

坚决戳穿“三股势力”的阴谋,筑牢民族团结的思想根基。新疆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历来是多民族团结和谐、共同聚居、共同发展之地,既是新疆各民族的家园,更是中华民族共同繁衍生息、共建美丽家园的组成部分。但在国外敌对势力的蛊惑下,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境内外狂热的“三股势力”利用老殖民主义者炮制的“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理论,鼓噪新疆“独立”,公然实施破坏民族团结、分裂中国的严重犯罪活动。20世纪初至40年代末,“东突”势力为达到分裂和控制新疆、建

立其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家的罪恶目的,组织策划了一系列分裂活动,但都在新疆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的坚决斗争中以失败告终。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东突”势力仍不甘心失败,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不择手段地组织实施分裂破坏活动。20世纪50年代初期,分裂分子在新疆制造了多起暴乱。60年代,先后发生了“伊塔事件”、“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叛乱、南疆阿洪诺夫集团武装暴乱。70年代末80年代初,宗教极端思想进一步向新疆渗透。80年代以后,宗教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沆瀣一气、兴风作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国际局势变化和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全球蔓延的影响,境内外“东突”势力加强勾连,打着民族、宗教的幌子,大肆鼓吹“圣战殉教进天堂”等邪说,^⑧严重危害了新疆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新疆和平解放前后,“一直存在着祖国统一和分裂祖国统一的斗争,维护民族团结和破坏民族团结的斗争。”^⑨长期以来,南疆地区宗教极端思想曾一度蔓延,“三股势力”出于分裂中国的目的,蓄意否认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吹“新疆独立”;否认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的一员,宣扬“我们的民族是突厥”;否认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鼓吹“‘伊斯兰文化是维吾尔文化的源头’‘维吾尔就是伊斯兰,伊斯兰就是维吾尔’;否认新疆自古以来多种宗教并存、新疆与内地宗教交融共存的史实,蛊惑信教群众、煽动暴力恐怖活动,”^⑩妄图割裂民族团结进步这条中华民族的生命线。“三股势力”的恶行严重破坏了新疆基层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进驻村里后,坚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与维护稳定、改善民生相结合,与依法打击恐怖活动和宗教极端势力、保障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相结合,坚持深入开展反恐怖主义和去极端化斗争,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形势政策和教育挽救措施,坚持用拉的方式、用挽救的方式、用关爱的方式进行帮教转化,帮助受毒害的村民提升明辨是非、抵御渗透和自我转化的能力,帮助他们进一步深刻认清民族分裂的阴谋,重新筑牢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根基,帮助他们从新回归到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大家庭中来,共同参与到脱贫攻坚和乡村

振兴,共同建设美丽家园的实际行动中。

坚持统筹协调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确保全村各项工作协调推进、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访惠聚”工作队坚持统筹村里各支力量,共同聚力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党中央治疆方略谋划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共同维护好民族团结进步这条生命线。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对维护民族团结、筑牢长治久安根基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聚焦总目标,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创新载体和方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既赋予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实在在的内容和使命,又确保了村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⑪

二、坚持以教育促团结,以共圆祖国梦想理念聚人心

坚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与时俱进。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物质条件的快速改善,群众的需要在一步步扩展和提升。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⑫已经不再满足于现状,“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⑬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是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动力。必须用好这一重要动力和机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决策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加强有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建设、政策激励、宣传引导,切实发挥好基层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访惠聚”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结亲周”等活动,深入细致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并且贯穿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全过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使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得到深入推进,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既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为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根本任务。“访惠聚”工作队坚持把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在全村不留死角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增进“五个认同”,团结带领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坚决反对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行,自觉做到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重视面向正处在成长关键阶段的青年群体,坚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从青少年抓起,构建起家庭、学校(幼儿园)、少先队、共青团、妇联和全社会共同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坚持做到因时因地开展好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的教育,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熏陶青少年的思想,教育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着力夯实青少年群体的人生根基。强调各方面的具体责任,突出父母家庭的第一责任,教育和要求“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要善于从点滴小事中教会孩子欣赏真善美、远离假丑恶。要注意观察孩子的思想动态和行为变化,随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④确保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取得实效。坚持把“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⑤的观念深深植入村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脑海里,为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铸牢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钢铁长城夯实思想根基。

坚持把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驻村工作的重点之一。“访惠聚”工作队坚持政治导向,持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坚持正本清源,全面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的“免疫能力”;坚持弘扬中华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指导实践,着力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政治基础。坚持把让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活起来强起来实起来作为工作的

要求与评价标准。重视丰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内容,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再现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发展史,将其融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中,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的感染力和说服力。创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式。灵活采用专题式、案例式和文体活动式等方法,使过去简单灌输向双向互动参与转变,既做到实事求是、又生动活泼,既有的放矢、又与时俱进,既见人见事、又丰富多彩,让村民们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真正受教育,进一步深刻理解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性。坚持构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大格局,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各方协同,充分考虑农村工作的综合性,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中注意各方面的衔接性,在管理工作中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协同性和相互支撑性。坚持配足配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干部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是扎实有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高质量高成效推进的关键。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示范引领工作,领导干部带头示范,教方法、出主意、解难题,工作全程参与,细致把握每一个环节,在实践中落实“传帮带”的各项措施,在实战锻炼中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既锻炼培养干部,又取得群众认可的实效。

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基本方针。持续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群众工作、脱贫攻坚、基层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扎实开展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工作,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在感,使民族团结进步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成为一种行为习惯,使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行。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与当下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各项工作融合起来,同时与国外的现实情况对照起来,使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更加具体充实,使各族群众更有成就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各族群众在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谐稳定的大好局面中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更加感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更加深刻地懂得只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繁

荣、共同发展的道理。

三、坚持以“五观”促团结,以共同体意识聚人心

坚持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引领新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新疆的民族团结问题,历来就是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核心。“访惠聚”工作队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聚焦总目标的战略性工程、生命线工程、基础性工程来抓,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科学回答新疆若干历史问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群众的头脑,持续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增强祖国统一和国家长治久安意识。在政治上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实际工作上坚持把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新疆工作总目标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重大部署结合起来,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创新发展。紧紧抓住民族团结进步这个各族人民的生命线,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和“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确“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是公民的基本义务。”^⑩坚持用“团结稳疆”的理念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改革创新。重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思路创新、内容创新、方式创新。下大力气探索持续有效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的新路径、新举措。重视提高干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能力。坚持利用每周一升国旗、惠民政策大宣讲、农民夜校培训、群众文体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引领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感,坚持筑牢各族群众共同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共同意识、

维护祖国统一共同意志、维护社会稳定的共同行动,把人心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国梦上来。

坚持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抓好爱国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把防止青年参与恐怖和极端组织活动作为工作重点,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观念,^⑪切实把“爱我中华、共圆中国梦”的种子深深埋入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祖国下一代的心田里生根发芽。坚持面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持之以恒地把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作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基本任务,着力强化认同教育、共识教育,教育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增强对中国基本国情和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准确把握,深刻阐释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规律性和重要性,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根本目标,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引领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自觉促进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引领各族群众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积极培育深厚的民族团结进步意识,共同推进中华民族形成更强凝聚力、更大包容性的命运共同体。

四、坚持以发展促团结,以惠民政策聚人心

坚持树立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一个整体的理念。“访惠聚”工作队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与促进社会发展相结合作为考量工作的标准之一,坚持一切工作成效都既要体现到民族团结进步上来,也要同时体现到发展上来。经济社会发展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是一个中心的两个方面,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一种历史责任、一种使命担当,自觉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群众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工作相融合相促进,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坚持把发展落实到改善民生上、落实到惠及群众上、落实到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上,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祖

国大家庭的温暖。

发展也是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各种问题的总钥匙。坚持着力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多办一些顺民意、惠民生的实事,多解决一些各族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坚持把就业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之一,把确保每一个劳动力都能够就业,都能够通过就业融入社会,以增强对国家和社会的认同。坚持就业第一,通过乡村两级开展全员培训,持续增强村民的就业能力。通过开办乡村夜市、农贸市场、乡村车间、外出务工经商、开办合作社等多种途径持续开拓就业岗位,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切实把民生这个头等大事抓好。坚持统筹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开发项目、建设工程,注重推进深化改革,不断增加当地群众就业、促进当地群众增收,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快发展,彻底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和脱贫致富实施乡村振兴等现实问题,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坚持以民族团结进步凝聚起决胜全面小康的磅礴力量。当前,新疆基层正处于巩固整村脱贫成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致富奔小康的关键时期,面临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同时也面临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机遇。各“访惠聚”工作队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与坚定不移推动更好更快发展结合起来,千方百计帮助村民加快发展、优化发展条件和环境,不断激发群众的发展潜力、增强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坚持思想问题和就业问题一起解决,从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入手,以项目资金扶植为纽带,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平台,让群众在发展的收益中、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中,逐步解除思想障碍、化解心底深处的潜在风险、铲除极端化和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志、增强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精神力量,厚植了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和物质基础。

五、坚持以稳定促团结,以法治保障聚人心

自觉坚持用法律来保障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⑧抓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也如同治党治国一样,必须旗帜鲜明、态度

和立场要坚定不移,而且要一以贯之、持之以恒地推进。“访惠聚”工作队坚持树立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引导和帮助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确保民族关系健康和牢固。针对日常工作和生产生活中经常会涉及到民族和宗教因素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不少是由于村组干部、群众不懂法或者不守法酿成的。工作队及时引导村组干部正确认识和对待这些矛盾问题,并且引导村组干部用法治思维、标准和方法看待问题和处理问题。引导和帮助村组干部注意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懂得宪法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特别是对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对搞民族分裂和暴恐活动的犯罪分子,不论是什么民族出身、信仰哪种宗教,都坚决依法打击。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认清敌对势力、黑恶势力千方百计想借民族、宗教问题做文章、搞分裂破坏的阴谋诡计,引导各族群众进一步认清以威胁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12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真实面目。坚持把“民族团结的本质是群众工作”的观念植根于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帮扶干部的思想之中,自觉把维护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与维护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聚焦总目标,统筹各支力量,共同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这根主线,把主线作为主业来抓,持续深入推进。坚持持续深挖严查影响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人和事,通过案件“回头看”,确保把隐藏和蛰伏起来的“三股势力”和黑恶势力打干净、挖彻底。坚持用持续深挖“两面人”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声势与成效教育鼓舞群众,让干部群众进一步挺起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脊梁,为持续维护民族团结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

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命力在于实践。“访惠聚”工作队坚持围绕凝聚人心,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解决群众困难诉求;重视引导各民族群众在团结中共同发展生产,充分汇聚发展的充沛能量,实现共同脱贫致富,从团结中尝到发展甜头的各族群众,讲团结、

谋发展、促增收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机关干部与村里的群众结对认亲,相互走动,与亲戚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让真情自然流淌,更加增强了彼此之间相互牵挂。在各民族间日益频繁的交往中,相互之间也会有一些在所难免的磕磕碰碰。“访惠聚”工作队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事就说什么事,该依什么法就依什么法,不眉毛胡子一把抓,避免了什么事情都往民族宗教问题上靠的问题。在维稳和劳务输出工作中,特别注意工作方法,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坚决避免简单化、伤害民族感情的做法。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重在交心、重在平时、重在思想、重在行动”,坚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讲政策、重效果,用实际工作提升群众的思想认识,促进各族群众交流,培养和融洽感情,取得了群众认可的成效。

坚持加强干部群众的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教育。采取大宣讲、以案说法、释法解疑、观看相关影视资料等方式,组织群众反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宗教事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面对反恐维稳和扫黑除恶的社会现实,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感情认同,进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决心和信念,不断提高遵循法治原则的自觉性和坚定性,^①有效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的法治基础,贯彻落实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促进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坚持持续深入开展反恐维稳、去极端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教育,有效引导群众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的法治意识,

自觉运用法律保障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运用法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三股势力”,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识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的能力,坚决遏制和消除极端化,防范黑恶势力侵害,为持续巩固新疆民族团结进步成效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民族团结说到底是人人与人的团结。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归根到底是人的工作,而人与人的工作就是群众工作,人的工作和人的力量都在心上。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重在交心,强调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维护国家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的法治精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统筹协调各方面共同行动起来,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一起共创共建。做到人心在我,确保各族人民群众众志成城、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人心防线坚不可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新中国成立70年是全社会共同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各族人民好、伟大祖国好、民族团结好时代主旋律的70年。驻村工作坚持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在70年的历程中只是沧海一粟,70年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践见证了这样一个真理——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生命线,是新疆工作的永恒主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永远在路上。

注 释:

①转引自张雪峰:《毛泽东民族理论的形成及建国初期的发展——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第7~10页。

②毛泽东:《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57页。

③隋青,李钟协,孙沐沂,李世强,陈丹洪:《我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实践》[J],《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④《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N],《人民日报》,2018年3月6日,第1版。

⑤⑫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第1版。

⑦《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N],《人民日报》,2014年5月27日,第1版。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N],《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第14版。

⑨《王思茂文集》(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499~500页。

⑩李鹏新:《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思想根基》[N],《新疆日报》,2018年11月5日,第3版。

⑪在维护稳定和扫黑除恶方面,围绕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和组织领导等重点工作上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驻村各项维稳措施和专项斗争的常态化、长效化落实。在推进脱贫攻坚方面,坚持把脱贫攻坚与民族团结进步紧密结合起来,面对面指导帮扶,因户因人因业施策成为常态化、资金项目落实及时精准,确保了驻村如期实现整村脱贫的目标。在做好群众工作方面,村“两委”班子成员坚持围绕凝聚人心,以问题为导向,推进乡村治理和维护稳定、去极端化、加强精神文明建

设、领导经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持续增强,在解难题、惠民生中凝聚民心、鼓舞民心、引领民心,把党和政府的巍巍丰碑在群众心中高高竖起,进一步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

⑬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91页。

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84页。

⑮乃依木·亚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打赢反恐维稳人民战争》[N],《新疆日报》,2018年12月11日,第11版。

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R],2015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三条。

⑰顾华译:《论去极端化的法治措施——兼解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J],《科学与无神论》2018年第6期,第14~21页。

⑱[东汉]王符:《潜夫论·述赦》[M]。

⑲顾华译:《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社会管理法治建设的若干思考》[J],《民族学刊》2013年第4期。

(责任编辑:石梦华)